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本次會議不予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6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委員黃昭順等 20 人分別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1、1、1、1、2、2、2、3、3、3 會期第 10、3、4、7、8、8、1、12、14、12、14、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本次會議不予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業經黨團協商完畢，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1 分至中午 12 時 06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十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漁業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忠信等 18 人擬具「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一、第六十四條條文除罰鍰修正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外，其餘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黃昭順

協 商 代 表：許忠信 黃偉哲 林鴻池 賴士葆 潘孟安
李桐豪 邱議瑩 黃文玲 柯建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條。

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十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九條之一。

第三十九條之一 漁業人之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業之海域範圍，含有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該漁業人得僱用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

前項漁業人應逐船檢附相關文件，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轉知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漁業人應令其僱用非本國籍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在國外登（離）船，並不得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第一項之受威脅高風險海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項報請備查之程序、應檢附之漁業登記證照、僱用計畫、保險計畫等文件、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於漁船上之管理、使用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一蒐集私人海事保全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供漁業人參考。

主席：第三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本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

前項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核准娛樂漁業之經營期間，最長為五年。但不得超過船舶檢查及保險之有效期間。

第二項之漁業人如需繼續經營，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申請換照。

第二項娛樂漁業執照之申請、變更、廢止、換發及應記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之一。

第四十一條之一 專營或兼營娛樂漁業漁船之檢查、丈量、核定乘客定額、適航水域及應遵守事項，應依航政機關有關客船或載客小船規定辦理。

娛樂漁業漁船搭載乘客不得超過依前項核定之乘客定額，並不得在依前項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主席：第四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許委員忠信等提案第四十一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四十一條之二。

第四十一條之二 經營娛樂漁業之漁業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並為乘客投保傷害保險。

前項傷害保險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並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保險期間屆滿時，漁業人應予以續保。

主席：第四十一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娛樂漁業之活動項目、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方法、出海時限、活動區域、漁船數、漁船噸位數及長度、漁船進出港流程、漁船幹部船員或駕駛人之資格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

一、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

二、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三、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

四、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

五、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

六、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七、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

八、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

九、其他必要事項。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應由該公告機關處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前，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

第 六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六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經營漁業。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

三、漁業證照逾期未經核准延展，繼續經營漁業。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檢查、丈量、搭載乘客超過核定之乘客定額或在核定適航水域以外之水域搭載乘客。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四條之二。

第六十四條之二 漁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未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僱用非本國籍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及其持有或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未在國外登（離）船，或進入已報請備查受保護漁船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域。

主席：第六十四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九條規定所加之限制或所附之條件。
- 二、違反依第十四條規定公告之事項。
- 三、違反依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所指定或限制之事項。
- 四、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執照。
-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經核准換照而繼續經營娛樂漁業。
- 六、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公告事項之一。
- 七、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檢查，或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当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
- 八、違反依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訂定之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發布之命令。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漁業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二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漁業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一條之二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並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為保護沿海及近海漁業資源，避免少數不肖漁船使用網具進入禁漁區大肆捕撈而破壞海洋生態，甚至影響沿海漁民生計，為遏止非法捕撈行為及保障合法漁民權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將現行裁罰方式應由漁船執照核發機關更改為公告機關，進行處分。

二、為保障我國漁民在面向菲律賓、越南的 200 海浬專屬經濟海域及南海漁權，政府應將前述海域比照印度洋亞丁灣或索馬利亞海域列為海盜高風險區域，允許我國漁業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強化防護船舶及漁民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應協調政府相關單位國防部、內政部依法訂出辦法，積極輔導本國武裝護漁保全產業。

三、為免於近沿海漁業枯竭及養護海洋漁業生態，政府對於娛樂漁業輔導重點，應朝向提升娛樂漁船遊艇化，具備客艙、臥鋪，能規劃兩天一夜或三天兩夜離島海上觀光、親子休閒、釣魚

賞鯨多元化服務，既繁榮漁村又能創造漁民就業，更能發展海上觀光。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將此列為娛樂漁業重點輔導政策。

四、有鑑於漁業法相關規定以「違反本法發布之命令」為由，逕行對民眾處分或處罰，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年內提出漁業法修正草案。

五、為確保南沙海域我國漁業及國防區域安全，建請政府調整增加南部地區之左營軍港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各單位之設施及人力、海料等配備，以顯示我國政府堅定護漁之決心。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宣讀的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在本案完成立法程序之後，現在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第一位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感謝大院在今天的會議當中能夠通過漁業法增列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之修正案。索馬利亞海盜猖獗，造成我國漁船長期以來在危險的海域受到生命傷亡的威脅，本席 2004 年擔任立法委員，因為我來自我國的漁業大鎮，也就是全世界遠洋漁業的重鎮——高雄，從 2005 年、2008 年、2011 年、2012 年本席都必須參與漁船個案的救援工作，尤其在 2005 年有 100 艘漁船忍無可忍的要包圍日本水產廳巡邏船，那時候本席就在院會提案要求成立海事救助基金協助漁民，也強烈呼籲政府要護漁，從那一年開始，黃昭順委員與本席兩人不分黨派地不斷督促政府必須立法，開放我們的漁船在受威脅高風險的海域可以僱用私人海上保全，今天漁業法增列第三十九條之一以及第六十四條之二的罰則通過了以後，我們的遠洋漁船終於可以在合法的情況之下，在我們國家外交國防呈現弱勢、無法在海上及時救援國民安全的時候，開放業者可以僱用國際私人武力，以保障我們的漁船及漁民安全，在此，我們感謝所有人的支持，尤其本席特別在法案加上一經公告即可在非法武力威脅的海域僱用海上保全，如此在面對菲律賓這麼野蠻的國家時，也有武器可以抵禦了！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非常感謝管委員碧玲、王院長金平以及各黨團今天能通過這部對遠洋漁業非常有意義的法案！本席來自高雄，當地遠洋漁業等相關產業占臺灣經濟有很大的比例，但是這幾年面臨索馬尼亞海盜的猖獗、菲律賓的野蠻行為及前二天宜蘭船長、輪機長被外籍漁工殺害而不見屍首等事件，因此對於遠洋漁業及行經危險海域的漁船而言，這是相當重要的法案，也因此這幾年來，管委員與本席總是不分藍綠地為該法案奔走。

前二天主席台被占據，我心裡非常難過、擔憂，然而經過協商並獲致今日的成果後，對於各委員及黨團能不分藍綠地支持遠洋漁業，我們深表感謝，在此向大家鞠躬，希望法案修正之後，能讓漁船得到更好的保障，出海作業不僅人身安全有保障，重要的是讓遠洋漁業的產業能創造更多的產值，再次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